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7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宓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4,2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9,0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